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嘉世公招（服务）-2025-007 /包8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共和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服务)包八

采购合同编号：QHSJ-2025-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932450.00元

采购人（甲方）：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通艺生态治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4月30日



二、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嘉世公招（服务）-2025-007 /包8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共和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服务)包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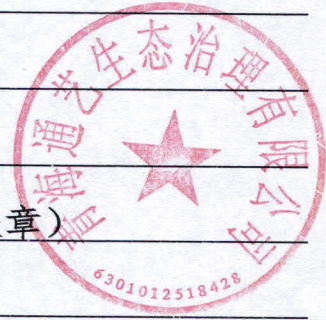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QHSJ-2025-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932450.00元

采购人（甲方）：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通艺生态治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4月3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通艺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4月30日（2025年共和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服务)包八）采购项目（青海嘉世公招（服务）-2025-007）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嘉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1	绿色防控含几丁聚糖	观智	30ml/亩	成都观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5万亩	6.98元/亩	593300	1年	500ml*20瓶/箱 255箱
2	无人机飞防	/	30ml/亩	青海通艺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8.5万亩	3.99元/亩	339150	1年	
投标总价		大写：玖拾叁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93245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93245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交货地点：共和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上缴合同总价款3%（大写：贰万柒仟玖佰柒拾叁元伍角，小写：27973.5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小写：279735.00元），供货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7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贰仟柒佰壹拾伍元，小写：652715.00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3%）即（大写：贰万柒仟玖佰柒拾叁元伍角，小写：27973.50元）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

的免费质保期满壹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安装调试完成后三个月内不满足甲方教学要求，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盖章）：青海通艺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
桥大街支行

账号：400083015502014

地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7-15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597178555

签约时间：2025年6月5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嘉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张俊

时间：2025年6月6日

十四、2025 年共和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服务)/包8

廉政责任书

甲方：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青海通艺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2025年共和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服务)/包8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中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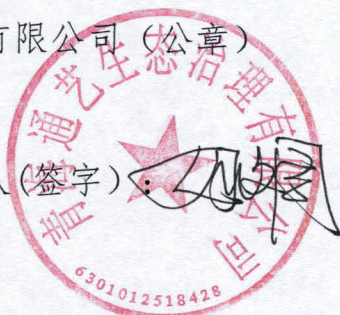
电话：



乙方：青海通艺生态治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597178555



签约时间：2025年6月5日

十五、安全协议

甲方：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乙方：青海通艺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2025年共和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项目(服务)/包8项目安全有效实施，依据《青海省政府采购法》合同书中的相关规定和有关安全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安全协议：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认真履行合同，保证合同安全文明实施。

二、乙方负责供应货物交付验收前的调装、人力、运输、装卸等环节的安全生产，并按甲方要求安全到达指定地点。乙方负责装卸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事故发生的情况下，最优先确保安全，请留意以下的事项，冷静对应。

三、无人机事故发生时基本的对应：

1. 首先、确保人员安全

(1) 远离农用植保无人机

(2) 切断无人机的总电源；

2. 其次、确认损失

(1) 人身

(2) 物损

(3) 是否有火灾；

3. 再次，发生灾害时迅速对应和相关部门的联络

(1) 初期对应（应急措施、防止农药流出扩散的措施等）

(2) 急救、消防、警察等的联络

(3) 电力公司的联络

(4) 生产厂家的联络

(5) 向相关单位部门等报告。

四、乙方提供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五、其它安全方面的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青海通艺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2025年6月5日